

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省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贯彻落实〈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揭阳市贯彻落实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 号，以下简称《意见》）和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

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府〔2010〕17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全面推进我市依法行政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以下工作方案。

一、认真学习宣传国务院《意见》，充分认识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意义

《意见》是国务院继颁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和下发《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之后，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做出的又一重要举措。《意见》总结了自《纲要》实施以来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经验，分析了建设法治政府面临的新变化、新形势，进一步明确了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纲要》建设法治政府的纲领性文件，对进一步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促进我市科学发展、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崛起振兴的重要举措，切实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主动性，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明确责任，认真落实国务院《意见》、省政府《通知》相关要求

（一）科学谋划、抓紧制订依法行政工作规划。

各地、各部门要全面总结《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颁布实施以来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认真研究依法行政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把贯彻落实《意见》和深入贯彻全国、全省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制定改进工作的意见和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意见》、《通知》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十二五”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具体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确保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各个方面、

各个环节。市府直属有关部门要根据《意见》、《通知》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制度，提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措施。市法制局要抓紧做好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二五”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 突出重点，分工负责，全力推进，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1、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实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健全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专题法制讲座等形式，重点组织学习宪法、通用法律知识和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专门法律知识。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每年至少要组织4次领导干部学法。实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教育、培训考核制度。各地、各部门应当采取自学、集中或者分片集中培训等形式，有计划地组织行政机关人员学习有关法律知识。各级公务员培训机构和行政学院举办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班，要把依法行政知识纳入教学内容。（领导干部学法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法制局、市司法局；公务员培训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学院）

2、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和水平。认真实施《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点在于加强有关完善经济体制、改善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以及政府自身建设方面的制度建设。在制度建设中，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制度建设的机制，保证社会公众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体现。强化政府法制机构在制度建设中的主导和协调作用，涉及重大意见分歧的，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论证协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要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坚决克服制度建设中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倾向。要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要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要通过政府公报、政府门户网站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规

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的规定，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严格实施规范性文件清理规定。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5年，其中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2年，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有效期届满仍需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要由发布机关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按照相关程序重新发布。（牵头单位：市法制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3、推进科学民主施政，健全行政决策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揭阳市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不断完善公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提高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能力。建立和完善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的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潜在风险进行科学预测和综合判断，并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相应的风险预警机制和风险化解处置预案。按照“决策权与决策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建立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规定，造成重大决策失误或者重大损失的，要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监察局、市法制局）

4、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行政管理创新，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规范行政审批许可行为，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政府与公民的关系，依法保障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及其合法权益，推动政府管理创新，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省的统一部署，继续推进富县强镇、简政强镇事权改革和大部门体制改革工作。进一步加大转变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探索创新县镇行政体制机制，推动县镇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牵头单位：市编办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制度和程序，对人民群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要依法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对不予公开的要说明理由。(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5、推进行政层级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继续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合理界定执法权限，明确执法责任，明晰执法主体，推进综合执法，减少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切实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执法和不执法、乱执法问题。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重新核准、界定和公告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权力清单”，推动行政执法职权公开透明运行。按照《揭阳市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要求，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含有自由裁量幅度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条款进行梳理，细化、量化裁量标准。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实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积极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法制机构及执法部门应当将执法案卷评查作为长效机制，认真评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牵头单位：市法制局配合单位：市监察局、市编办)

6、探索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建立行政调解机制，完善行政调解制度。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加大行政复议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相对人通过行政复议维护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矛盾纠纷中的作用，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初发阶段和行政程序中。畅通复议申请渠道，简化申请手续，积极探索网上复议申请受理，方便当事人提出申请。探索相对集中的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单位：市法制局)

进一步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司法行政机关要积极指导、支持和保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推动

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实现各类调解主体的有效互动，形成调解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法制局、市信访局）

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健全信访案件受理、复查、复核制度，抓好重大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落实信访工作考评和责任追究制度，推动信访与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调解相衔接，依法分流信访事项，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责任单位：市信访局）

7、推进行政问责制度，提升政府执行力。严格执行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坚决落实以行政首长为重点的行政问责制度；对工作不负责任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要严格问责，做到有责必问，失职必罚，渎职必究，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推动我市依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牵头单位：市监察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加强领导，严格督促，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工作领导机构，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地、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1次本地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及时解决本地依法行政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部署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任务和措施。实行依法行政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切实把依法行政任务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将依法行政任务与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考核。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每年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情况，政府部门每年要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情况。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立即行动，

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措施，狠抓工作任务的落实；各配合单位要主动配合，形成合力，共同落实好各项分工任务。

（三）加强督促检查。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法制机构要发挥在贯彻实施《纲要》、《意见》中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情况交流”等职能作用，当好依法行政主力军，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建设法治政府的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四）营造学法遵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各部门要采取行之有效的宣传形式，深入全面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精心组织实施“六五”普法活动，特别要加强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积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维护权利、自觉履行义务，努力营造学法遵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推进法治揭阳建设。

关于成立揭阳市钢铁材料市场流通环节 税收征收管理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市钢铁材料市场流通环节的税收监管，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钢铁材料市场流通环节税收征收管理协调小组。协调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澄民（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黄济敏（市国税局总经济师）